

南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养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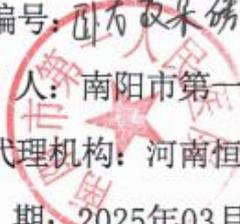
项目编号：NYSZC-2025-12

标段编号：NYSZC-2025-12-1

采购人：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



南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养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卧龙政采磋商-2025-12

标段编号：卧龙政采磋商-2025-12-1

采购人：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养信息系统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养信息系统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wolong.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4月0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卧龙政采磋商-2025-12
- 2、项目名称：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养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最高限价：12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卧龙政采磋商-2025-12-1	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养信息系统采购项目-1标段	1200000.00	12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养信息系统采购，本项目所涉及硬件和软件的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及相关售后服务等

5.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5.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5天内开始供货，180天内所有功能安装调试完毕。

5.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制，供应商在制作递交响应文件时按规定提交“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模板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供以下6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中标（采购）供应商应将上述由信用函代替的证明材料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成交）公示时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3.1中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8.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3月19日至2025年03月25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wolong.gov.cn/>)
3. 方式：登录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wolo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15672779650。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0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wolong.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4月0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供应商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登录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会员操作手册”中下载；

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启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开启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4. 二次磋商时请供应商在接收到报价提示信息及时进行二次报价。

注：请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人民南路1099号

联系人：郑智达

电 话：0377-633100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孔明路建业凯旋广场17号楼1210室

联系人：闫好斗

联系方式：0377-60698882 157377150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好斗

联系方式：0377-60698882 1573771503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建设背景

根据《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南省中医管理局关于印发推广“全链式”医养结合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卫老龄〔2023〕13号）、《卧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全链式”医养结合模式推广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宛龙卫〔2023〕96号）等文件要求，坚持以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为导向，整合利用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拓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范围，建立医养信息化服务平台，构建医疗机构+医养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街道养老机构或乡镇敬老院）+医养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站或村卫生室+日间照料中心）+家庭的“全链式”医养结合模式，有效推动机构、社区、居家医养康养服务全面协调发展，提高老年健康服务质量，不断满足老年人的健康服务需求。

（二）项目主要内容和要求

1、软件系统平台功能要求

（1）医养服务管理系统

有效整合区域内医疗资源和养老资源，通过与医共体平台打通，高效协同调度医养服务数据资源，实现医养信息系统的共享互通；医养服务质控指标从服务内容、服务人员、服务过程、服务质量等多方面进行多维监管，打通多层次信息联动，面向管理部门提供医养服务质控管理。

（1.1）组织机构管理

建立区域医养服务机构信息档案，包含医养机构档案、医养机构地图分布等功能，提供管理部门掌握辖区医养服务机构情况。

（1.2）医养服务档案

形成以老年人为维度的医养服务档案，通过与医共体平台对接，对老年人在养护过程中的服务信息与健康档案进行汇集、融合，建立连续性个人医养电子健康档案，为管理部门和个人电子提供便捷的查阅服务。

（1.2.1）健康档案

通过与医共体平台对接，将老年人在护养中的能力等级评估、护养记录等信息集成到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中，老年人电子健康档案展示建档信息、生命周期、门急诊、住院等综合信息。

(1.2.2) 转换记录

以时间轴方式对老年人医养转换记录进行展示，能够直观的看到老年人在不同时间段的医养服务模式，包含老年人基础信息、医养模式转换信息等。

(1.3) 医养服务管理

对所管辖区医养服务机构的日常医养服务情况进行监督，从人员、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监管。

(1.3.1) ▲医养转换

提供管理部门对老年人从养老模式转入医疗模式、医疗模式转入养老模式的转换记录进行跟踪，掌握每个老年人发生医养转换服务的全过程信息。

(1.3.2) 双向转诊

提供管理部门对医养服务机构与医疗机构转诊信息进行跟踪，掌握老年人转诊服务的转诊情况和接诊情况。

(1.3.3) 医养服务分析

对各医养服务机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包括医养档案总数、养转医总数、医转养总数、双向转诊总数，并可查看汇总明细信息。

(1.3.4) 机构入住老人

提供对入住医养机构老年人全方位的信息管理功能，具体包含老年人基本信息、联系人信息、入住床位、社保信息、护理评估信息等。

(1.3.5) 机构工作人员

动态掌握医养机构内部从业人员的整体情况，全方位了解当前供职医养机构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持证信息、专业特长等。

(1.3.6) 护养服务记录

综合展示医养服务机构老年人的每天护理服务情况，以进度条方式展示护理服务的执行进度，可查看具体服务项目执行时间、执行状态等。

(1.3.7) 居家服务项目

对提供居家上门服务机构发布的服务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包含项目名称、服务标准、服务介绍等信息。

(1.3.8) 上门服务工单

通过服务工单对居家上门服务进行跟踪，便于管理人员跟踪和监督居家上门服务工单的完成情况，订单详情主要包含订单信息、订单状态、时间线、服务项目、定位地址、服务开始及完成的现场照片等。

1.4 质控管理

根据质控的服务指标、管理指标、获得感三个方面，医养服务机构每月进行自评打分，管理部门按季度进行线下考核后进行质控指标的评分，形成医养机构质控评分档案。

(1.4.1) ▲质控自评统计

以机构维度对辖区各机构每月质控指标的综合得分进行展示，按年展示每个机构每个月的自评得分，并可查看具体的服务指标、管理指标、获得感三个方面的具体评分。

(1.4.2) 质控督查

管理部门可针对每个医养服务机构自评情况进行质控打分，分别从服务指标、管理指标、获得感三个方面进行打分，形成督查档案。

(1.4.3) 联合查房

管理部门对各医养服务机构日常组织的联合查房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可查看具体患者信息、查房内容、查房人员、诊断等信息。

(1.4.4) 活动记录

管理部门对各医养机构开展的文娱活动信息进行监督管理，可查看活动主题、活动地点、参与人数、活动内容、活动总结等信息。

(1.5) 培训管理

对医养服务中心人员定期开展服务技能培训进行管理，以增强服务人员业务水平与服务技能，包含政策文件、资料管理、培训记录等功能。

(1.6) 可视化分析

形成医养服务分析、医养综合分析、智能设备展示、社区居家服务分析等为主题的综合数据展示，为管理部门的医养服务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1.6.1) 医养服务分析

对医养服务数据进行分析展示，包含医养服务机构层级管理结构、医养服务人次趋势分析、服务占比分析、医养转换记录等。

(1.6.2) ▲医养综合分析

对医养综合数据进行分析展示，包含老年人总数、建档老年人数、覆盖率、老年人性别统计、老年人年龄段统计、老年人健康状况、老年人能力等级、机构床位、区域版块地图等，并在版块图中展示医养服务机构定位信息。

(1.6.3) ▲智能设备展示

对老年人佩戴的智能设备数据进行分析展示，包括老年人姓名、性别、年龄、心率、步数等信息，并展示智能设备的预警信息、预警分析等。

(1.6.4) 社区居家服务分析

对医养服务机构开展的社区居家服务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包含累计服务数量、服务机构、服务项目、服务人员、服务工单数、完成率、服务订单列表、服务工单趋势图、服务需求占比、老年人年龄段分析、精彩活动等。

(2) 医养服务机构系统

对老年人从入住到最终退住实施全过程信息收集和服务管理，与医共体平台对接，建立养老转医疗、医疗转养老的信息通道，为医养老年人提供更加精准的医养服务和个性化照护方案，从而规范医养服务过程。

(2.1) 综合管理

对医养机构的人、事、物、活动等信息进行管理，为机构医养服务提供基础数据支撑。需提供基础配置、人事管理、仓库管理、活动管理、培训学习、课程管理等功能。

(2.2) 前台接待

对于老年人及家属的咨询做相关登记及记录，帮助客户了解机构环境、服务等信息，便于医养服务机构进行潜在客户管理及回访。需提供来访登记、房态图、入住登记、试住管理、合同管理、退住管理等功能。

(2.3) ▲评估管理

根据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评估标准及医养服务机构实际需求，灵活配置评估方案，通过评估结果及持续的能力评估综合分析，实现个性化精准化护理服务。需提供护理评估、持续评估、评估提醒、评估查询等功能。

(2.4) 护养管理

针对老人的能力等级情况，提供精细化护理计划制定与执行功能，通过系统排班，结合每日护理计划、护理人员服务范围，由系统自动生成当天护理计

划信息，结合护理APP端功能完成对老人护理服务查看及执行，实现服务全程监控记录，并对快要执行、未执行的护理项及时给出提醒。

(2.5) 医养服务应用

医养服务以老年人为主体，以医养模式转换为切入点，打通医养绿色通道，让老年人能够享受更加便捷的医养服务。需提供医养模式转换、双向转诊、质控自评等功能。

(2.5.1) ▲医养模式转换

医养模式转换通过医养系统与医共体平台打通，实现养老到医疗、医疗到养老模式转换，方便老年人根据身体情况便捷转换不同的服务模式，需提供医疗转养老、养老转医疗、转换记录等功能。

(2.5.2) 双向转诊

依托医供体平台实现双向转诊功能，为需要转诊治疗的老年人提供便捷的转诊服务。需提供转诊记录查看、转诊数据分析等功能。

(2.5.3) 质控自评

提供对本机构每月质控自评打分功能，分别从服务指标、管理指标、获得感三个维度完成自评并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同时可查看上级主管部门对本机构的质评督查。需提供质控自评、自评记录、质控督查等功能。

(2.6) 安全管理

支持对重点区域、老年人居住的楼栋进行定时、有规律巡查，支持通过软硬件相结合，实现巡更管理的自动化、智能化。需提供安全培训、消防记录、事件管理、巡更管理等功能。

(2.7) 财务管理

对入住医养服务机构老年人的费用进行统一管理，系统根据老年人床位费、护理费、伙食费等费用每月自动计算月费。需提供账户充值、充值记录、日常结算、退住结算等功能。

(2.8) 统计分析

以图形化方式展现医养服务机构各项业务数据，支持多维度的综合分析、主题分析应用。需提供床位分析、评估分析、活动分析、健康分析、护理分析等功能。

(2.9) 医养大屏

对机构内医养服务各项数据进行综合汇总分析，以可视化图形化方式分门别类展示各项数据指标，更直观便捷的展示医养服务机构整体运行情况，以满足日常管理与查阅需求。

(2.10) ▲机构管理app

实现工作人员移动式、便捷式护理、评估、预警等服务管理功能，支持院长通过移动端APP随时随地了解院内整体运转情况。

(2.10.1) 护理服务

提供老年人日常护理计划查看与执行服务功能，支持实时查看老年人护理计划及执行状态，可语音自动播报需要执行的护理项目。需提供护理项目查看、执行、护理项目语音播报等功能。

(2.10.2) 评估管理

评估服务根据评估选项分值自动计算评估结果，对到期需要持续评估的老年人进行预警提醒，持续评估需自动带入上一次评估记录信息。需提供护理评估、评估到期提醒、评估记录查看等功能。

(2.10.3) 健康管理

实现老年人全面的健康管理及预警服务，提醒护理人员及时关注处理，降低老年人的健康风险。需提供医嘱管理、用药管理、健康监测等功能。

(2.10.4) 预警提醒

根据预警规则，将需要提醒的各类预警信息，实时推送至对应的服务人员，需对预警信息进行分类分级提醒，并提供预警信息处理功能。

(2.10.5) 院长驾驶舱

实现院长随时随地查看医养服务机构运转情况，包含机构床位数、老年人数、入住率、护理等级分析、年龄分布情况、医养转换等信息。

(3) 社区居家系统

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居家上门服务，通过位置定位、水印照片、语音评价等方式，对服务人员上门服务的全过程进行跟踪监督，为老年人提供综合性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3.1) 运营管理

实现社区居家运营服务基础配置管理，包含机构介绍，服务项目、服务套餐、服务人员等功能。

(3.2) 老年人管理

实现老年人信息的综合管理，对居家老年人进行登记管理，通过定位信息标注，在地图展示老年人分布情况。

(3.3) ▲服务订单

实现居家上门服务管理功能，通过订单实现对整个上门服务流程的管理，可掌握各项服务的开展情况。需提供下单、派单、异常订单、订单回访、综合查询等功能。

(3.4) 医养服务应用

通过与医共体平台对接实现签约老年人信息、慢病信息、签约服务信息实时查阅，签约老年人健康档案信息数据共享，以帮助居家服务机构更好的为签约老年人提供居家上门服务。

(3.5) 活动管理

针对日常开展的活动信息进行综合管理，便于管理人员实时掌握日常为养老服务活动的开展情况。提供活动发布、活动记录、活动分析等功能。

(3.6) 统计分析

提供居家老年人分析、服务人员分析、服务订单分析等功能，分别从老年人数量、性别占比、年龄段分布、服务人员分布、订单分类等维度进行统计分析，使用图形化报表进行展示。

(3.7) 智能看护

依托智能健康监测设备的监测分析功能，动态监测老年人的健康状况信息，为老年人提供更加安全、智能化看护服务。需提供智能看护设备绑定、解绑、预警信息查看处置等功能。

(3.8) 居家服务app

围绕居家上门服务订单业务，为居家服务人员使用的上门服务APP，提供上门服务人员接单、记录服务轨迹、服务开始、服务完成、结算、工作量统计、个人中心等功能。

(4) 公共服务移动端

依托微信或小程序等移动端应用，建立面向老年人及其家属便捷获取医养信息及服务的应用，公众可在线查询医养服务机构、在线导航、预约医养服务、查询政策资讯等，实现“互联网”+医养服务。

(4.1) 医养资讯

通过医养资讯栏目，社会公众可第一时间了解所在区域的医养资讯信息，包含医养政策、行业资讯等功能。

(4.2) 电子地图

以地图的方式综合展示辖区所有相关医养服务机构信息。支持查看医养服务机构基本信息和服务介绍、定位导航等功能。

(4.3) 医养服务

老年人及社会公众可在线查看周边的医养服务信息，支持分类查询，服务预约、服务下单、在线支付、在线评价等功能。

(4.4) 个人中心

实现个人基本信息、家属信息、服务预约信息管理等，子女可在线绑定老年人，绑定后可查询老年人的医养服务档案。

(5) 医共体相关系统对接

(5.1) ▲卧龙区全民健康平台系统对接

本项目建设需完成与卧龙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系统对接，按照已建系统接口规范开展全生命周期健康档案浏览器接口对接，实现老年人门诊就诊、住院诊疗、检查检验报告，以及基本公共卫生居民个人档案、健康体检、慢病随访、家庭医生签约等信息的查看。

本项目建设需实现老年人能力等级评估、长者护理计划等数据归集到卧龙区全民健康平台，供平台系统的健康档案浏览器完成老年人护养信息的集成展示。能力等级评估需要包括评估日期、评估结果、评估人、评估机构，长者护理计划需要包括养老机构、计划日期、护理项目、服务内容等信息。

(5.2) 卧龙区医共体双向转诊系统对接

本项目建设需实现与卧龙区医共体双向转诊系统对接，将需要转诊治疗老年人及时进行医疗转诊，为转诊老年人提供便捷的诊疗服务。按照已建系统的接口规范完成待接诊病人查询和接诊、开转诊单页面集成等接口对接。

(三) 物联网硬件设备参数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智能手环	<p>1. 充电：USB线；</p> <p>2. 支持GPS，支持健康监测传感器；</p> <p>3. 支持扬声器功放；</p> <p>4. 软件功能：支持定位；有远程监听，语音提醒等功能；支持闹钟、天气、来电等功能；有情景模式功能；支持子女或监护人可以了解老年人的实时位置、行动轨迹、一键SOS、运动监测、睡眠检测、手表电量等信息。同时心率异常、行动异常还会报警，实现对老年人的远程监控和管理，方便子女及机构对佩戴者的有效、实时监护。</p> <p>5. 提供一年免费质保服务。</p>	40	个
2	物理服务器（应用部署）	<p>机架2U，CPU：2颗16核CPU，主频\geq2.4GHZ；</p> <p>内存：配置128GB DDR4，内存插槽\geq12个；</p> <p>单块硬盘\geq4TB SAS，至少配置6块硬盘；</p> <p>支持：RAID0/1/10/5；2个千兆网口；</p> <p>双电源；</p> <p>原厂三年质保。</p>	1	台
3	物理服务器（前置机）	<p>机架2U，1颗10核CPU，主频\geq2.1GHZ；</p> <p>内存\geq32GB DDR4，内存插槽\geq12个；</p> <p>单块硬盘\geq4TB SAS，至少配置2块硬盘；</p> <p>支持：RAID0/1/10/5；2个千兆网口；</p> <p>单电源；</p> <p>原厂三年质保。</p>	1	台

4	展示大屏	<p>室内P2全彩LED显示屏，净屏长12张*0.32米=3.84米，净屏高15张*0.16米=2.4米，净屏分辨率：1920*120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点间距：≤2.0mm； 2. 像素密度>250000点/m²； 3. 刷新率：≥3840Hz； 4. 亮度：≥450cd/m²； 5. 亮度均匀性：≥93%； 6. 色度均匀性：±0.003Cx, Cy之内； 7. 最大功耗≤500W/m²，平均功耗≤146.4W/m²； 8. 寿命典型值：>100000h； 9. 电源：输入频率：200VAC-240VAC； 10. 支持多路输入； 11. 具备≥4个网口输出； 12. 支持亮度和色温调节； 13. 含播放软件、大屏及钢结构安装； 14. 提供一年免费质保服务。 	1	套
---	------	---------------------------------------------------------------------------------------------------------------------------------------------------------------------------------------------------------------------------------------------------------------------------------------------------------------------------------------------------------------------------------------------------------------------------------------------------------------------------------------------------------------------------------------------------------------------------	---	---

（四）项目管理要求

1、项目组织机构

供应商应保证在此应用软件开发期间足够的人力投入，并提交该项目开发组人员构成。

根据项目工作建设工作的业务性质，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分别配备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2、项目进度计划

供应商应就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实施计划及日程安排。

3、项目运维管理

供应商应充分说明系统建设的运行维护措施，提出详细的系统维护和安全稳定运行的保障措施

4、系统测试及验收

供应商中标后须在软件系统开发完成后进行深入的单元测试、集成测试和系统测试，确保开发的应用软件已符合采购文件、业务需求说明书的预定要求，系统运行正常，不再发现新的错误后，提出验收测试申请。

供应商中标后和采购人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五）系统培训要求

供应商须向建设单位和用户单位提供相关培训，以使用户对系统可熟练操作，同时保证能够进行系统的运行管理、操作、维护，故障分析处理等工作。

具体培训要求包括：

1、考虑基层人员接受能力，为保障培训效果，供应商必须提供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培训教师。

2、系统使用培训对象主要为从事相关工作的业务人员及系统运维人员。供应商负责提供培训所需计划和资料(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培训教材包括但不限于视频教材、WORD和HTML用户手册、培训PPT，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和教材必须是中文。建设单位有权在系统内部使用这些培训资料。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

4、培训时由中标方提供培训师资、教材、课件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六) 项目验收要求

1、供应商应充分满足本采购文件提出的各项技术要求，并对本次建设内容实际需求调研后所产生的需求变动无条件服从。在开发、实施和维护过程中，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免费对系统进行调整。

2、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在用户现场的需求调研、开发和试点、推广实施等工作产生的供应商中标后食宿、办公、差旅等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实施维护中(不包含采购人相关费用)。

3、在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后，如发生系统应用软件扩展升级等情况，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免费负责现场升级和向采购人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同时明确质保期外的服务方式及价格。

4、验收遵循下列标准：

(1) 满足合同和采购文件中列举的全部要求。

(2) 实现合同和采购文件中列举的全部功能。

(3) 达到合同和采购文件中列举的全部指标。

(4) 验收项目包括按照合同和采购文件中所标明的软件、硬件系统，及相关的技术维护文档、培训教材、使用说明书等。

(七) 项目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八) 售后服务要求

该项目质量保证期壹年，自双方代表在系统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所有维保服务费用全免（包括人工、配件、交通等任何费用），维保服务内容包括：1年7*24标准上门服务；根据业务工作要求对软件功能调整和变更。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承诺1年（或以上）免费质保，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

1、供应商需设专岗专线负责用户的产品咨询，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由专人专线负责解答用户在产品使用中遇到的问题，能够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

2、在质保期内，提供软件产品改正性维护，即在软件使用过程中识别和纠正软件错误，改正软件性能缺陷；适应性开发服务，即当软件外部环境或数据环境发生变化，修改软件以适应变化。

3、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问题或故障，中标人需在在5分钟内响应，并指定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在24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节假日期间遵照工作日标准执行。

4、不定期地对相关的外围系统性能进行分析优化。密切关注用户的系统使用情况，并指出任何有关容量和潜在的瓶颈等方面的问题，同时提出优化方案，保证系统运行处理健康状态。

5、质保期外的年度服务费每年不得高于软件部分的10%。

（九）知识产权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使用该货物及服务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如有任何上述指控，供应商应独自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项目其他要求

本项目要与现有的卧龙区医共体信息平台无缝对接，数据互联互通，所涉及的所有接口改造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本项目建设内容需符合医院等保测评要求。

本项目仅覆盖卧龙区二个医养服务中心和二个医养服务站。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5天内开始供货，180天内所有功能安装调试完毕
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中标后双方另行协商
5. 保险：由成交人承担
6. 验收标准及方式：

7.1验收标准：中标人在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承诺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经采购人完全确认后，完成验收。

7.2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8. 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无样品。

9. 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

无演示。

10. 其他要求：无

11. 图纸：无

12. 工程量清单：无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10</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u>120.00</u> 万元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份
上传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04</u> 月 <u>01</u> 日 <u>08</u> 点 <u>30</u>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u>2025</u> 年 <u>04</u> 月 <u>01</u> 日 <u>08</u> 点 <u>30</u> 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代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
供应商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文件相关要求

供应商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
磋商报价	<p>本项目采取人民币报价，根据磋商情况进行不少于二轮次的报价，最后轮次的报价为最终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p> <p>磋商最终报价事项： 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在线继续等待，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质询）及最终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p> <p>3、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磋商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有关供应商承担。</p>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p>上传电子文件要求：</p> <p>1、供应商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 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3、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p> <p>4、如成交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完整的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需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p>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从相关专家库中抽取社会评审专家2名。
公告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若有异议需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监督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磋商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同义词语	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采购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其他要求（如涉及）	<p>1、三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p> <p>2、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至少 4 次上门维护保养，并出具维护保养报告。</p> <p>3、提供设备维修资料（中英文）。</p> <p>4、提供配置清单。</p> <p>5、提供原厂保修服务。</p>

网络连接（如涉及）	报价含与院内网络连接（pacs.lis.his 等）所需软硬件及其他费用，以采购人需要为准。
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予以拒收。 2.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100.00 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0.00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

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

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相关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

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磋商报价	20分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20。</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 10 %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p>
2	技术部分 (50)	20分	2.1 技术参数	<p>根据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各项要求的响应偏离表情况进行评分（除无效投标条款外），全部满足各项要求的得 20 分，带“▲”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技术要求，出现负偏离，每偏离一项扣 1 分；除“▲”的其余技术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1）技术参数不响应视为负偏离不作为废标条件； （2）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标注不明确视为负偏离；</p>

		8分	2.2总体方案	<p>供应商针对其响应文件中的总体方案中的需求分析、总体架构设计及技术路线等方面进行评审；总体方案中应包含但不限于需求分析、总体架构设计、技术路线、数据对接、安全保障等内容。</p> <p>方案合理、完整，思路清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p> <p>方案基本合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分；</p> <p>方案在满足用户要求方面欠缺，思路欠清晰的得3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8分	2.3项目实施 方案	<p>供应商针对其响应文件中的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实用性等进行评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完善的实施计划、实施工期、实施步骤、实施流程等内容。</p> <p>方案合理、完整、可行、实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p> <p>方案基本合理、完整、可行、实用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分；</p> <p>方案在满足用户要求方面欠缺的得3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7分	2.4调试、试 运行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调试、试运行方案，从调试、试运行人员的配备，调试、试运行组织、效果及改进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p> <p>方案详细、可行性强，能切实贴合使用方的需求得 7分；</p> <p>方案较为详细、可行性一般的得 4分；</p> <p>方案不够详细，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2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7分	2.5安全方案	提供的技术方案应具备安全和应急方案设计内容：需具

				<p>有安全保障能力、提供应用安全设计方案、数据安全设计方案、运行保障设计方案、应急预案设计方案。</p> <p>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求的得7分；</p> <p>方案与计划基本合理的得4分；</p> <p>一般的得2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综合部分 (30)	6分	3.1人员配备	<p>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分：</p> <p>人员配备完善、经验丰富、专业齐全、组织架构合理的得6分；</p> <p>人员配备相对完善、齐全、合理的得 3 分；</p> <p>人员配备不齐，不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可提供人员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p>
		6分	3.2业绩	<p>2022年1月1日起，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软件开发类）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和采购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p>
		8分	3.3售后服务	<p>须具备售后服务能力，提供包含售后服务方式、售后服务体系、应急方案、有质保期后的服务承诺、软件升级的方案等方面的售后服务方案。</p> <p>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方案详细具体，技术支持能力强，满足招标人售后服务要求得8分；</p> <p>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技术服务支持能力较强，得5分；</p> <p>能够提供售后服务保障方案的但有缺陷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8分	3.4培训服务方案	<p>按照需求制定培训方案并且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师资力量、培训计划、培训课程等内容。</p> <p>方案中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师资力量、培训课程完整</p>

			合理的得8分； 方案中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师资力量、培训课程基本合理的得 5 分； 培训方案思路欠清晰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2分	3.5信用记录	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供应商（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合计	100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

书，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 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 。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 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 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 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

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7、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9、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第九条：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日（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日（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工作日（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日（ 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

第十五条：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采购人(公章):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合同格式及内容可以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共同协商签订。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1项至第__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2024年7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有效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审计或财务报告、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成立年份不足的可提供近期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分项报价一览表、技术偏差表、商务偏差表、服务方案、综合实力等；

1、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小计（元）	交货安装时间
1	软件系统平台								
2	智能手环								
3	物理服务器（应用部署）								
4	物理服务器（前置机）								
5	展示大屏								
投标报价金额合计（大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技术说明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详细性能说明							

注：须提供软件系统平台、智能手环、物理服务器（应用部署）、物理服务器（前置机）、展示大屏等内容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5、服务方案

6、综合实力等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第四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